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集大诚毅院综〔2013〕27号

---

##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开展 2013 年 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和《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我院 2013 年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聘任对象与范围

1、工作关系在诚毅学院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

2、本次申请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的教师，其任现职时间可计算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教学科研及其他成果、课题等，须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出版）或取得（立项），且能提供正式出版物或证书、立项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3、申请高聘或破格高聘教师职务，相应任职条件规定中凡涉及时间范围的，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时间为界限；其中来院工作前在学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不能计入（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除外）。

4、任现职期间经学院批准脱产进修、访学的，学校予以减免不超过 1 年的工作量。

5、由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转聘同级教师职务人员，至少须在任满该教师职务 1 年（应聘教授职务须任满副教授职务 2 年）后，且任现职（同级）时间累计符合高聘相应教师职务的履职年限要求，方可申请应聘高一级教师职务。

## 二、聘任依据

本次教师职务高聘工作按照下列文件执行：

1、《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5号）

2、《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试行）》（集大诚毅院综〔2013〕26号）

3、《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集大人〔2013〕14号）

## 三、聘任期限

学院与受聘者签订岗位职务聘任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聘期到其法定退休之日止。

#### 四、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

##### (一) 2013 年 12 月 6 日 ~ 12 月 11 日 个人申请应聘

1、申请讲师人员应准备如下材料：

①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高聘教师职务申请表》（表格请正反面打印，可扩充栏内行数，不要修改表格样式）。

②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高聘教师职务材料清单》准备纸质材料。

2、申请教授、副教授人员应准备如下材料：

①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高聘教师职务申请表》（表格请正反面打印，不要随意修改表格样式）

②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申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表》（1 式 2 份）

③提供两篇代表作。代表作若为论文的，一律送复印件（复印本期杂志封面、封底、目录与论文全文，以及论文检索证明），复印时将作者单位、姓名隐去；代表作若为著作的，则须提供原件，将作者信息全部涂掉。

④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高聘教师职务材料清单》准备纸质材料。

所有表格及“材料清单”在学院网站主页—“职称评审”—“诚毅学院 2013 年教师职务高聘操作流程”中下载。

3、应聘者在 12 月 12 日前，将填好的表格、纸质材料及“材料清单”送交所在系、教研室。

## **（二）201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8 日 部门考（审）核**

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照学院聘任工作相关文件，审查应聘人员的申请资格和条件，考核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

12 月 18 日下午下班前，各系（教研室）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送院办洪婕处：

1、教学工作考核情况汇总表；

2、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高聘汇总表；

3、申报人基本材料（按“材料清单”），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大信封装袋并贴上“材料清单”；

4、申报人代表作送审材料（包括代表作封面、封底、目录与正文全文、论文检索证明，《同行专家鉴定表》），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大信封装袋并贴上封面，1 式 2 份。

## **（三）12 月 23 日前 院办审核**

院办审核申报材料，并向申报人反馈。

## **（四）12 月 25 日~1 月 10 日 代表作送审**

院办将高级职务申报人代表作以匿名方式统一送校外有关同行专家评审。

## **（五）201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4 日 学科评议组评议表决**

各学科评议组对高聘教师职务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表决（破格高聘人员须到会答辩），提出评议意见。

学科评议组向学院聘任委员会推荐高聘候选人，推荐的高聘候选人须排序。

#### **（六）2014年1月15日~1月17日 学院聘任委员会研究表决**

学院聘任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推荐的高聘人选进行研究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报院长同时在学院公示。

#### **（七）2014年2月17日~21日 签订聘任合同**

院长确定聘任名单，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书，公布受聘人员名单。

### **五、代表作送审的有关规定**

1、申请应聘教授、副教授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送两位校外专家（必须是教授或研究员）评审；其中若有1位专家认为学术水平和能力不符合应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则不予提交学科评议组评议。

2、同行专家对高聘教师职务代表作所作评审，有效期为2年。

### **六、回避制度**

聘任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院、系（教研室）两级聘任组织和各学科评议组织成员中若有与申请人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

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的，在开会评议、研究和表决时，本人应予回避。

## 七、收费规定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号）文件规定，申报讲师职务，个人须承担450元评审费，申报高聘教授、副教授职务，个人须承担750元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由个人到学院财务部缴交）。若上级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不足部分由学院补贴。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3年12月6日